

A 按劳分配论

NLAOFENPEILUN

徐 崇 温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按 劳 分 配 论

徐 崇 温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梅定开

按 劳 分 配 论 徐崇温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30千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册

书号：4118·2

定价：0.50元

前 言

本书的一部分内容，在二十年以前，曾以《论按劳分配的性质》为名，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向国庆十周年献礼。由于当时只印了几千本，其后虽多次想修订再版，却因种种原因都未能实现。所以，它早已绝版。

在粉碎“四人帮”，向四个现代化进军后，在按劳分配的性质等等方面又提出了许多理论问题。对此，或者需要通过拨乱反正，重申那些经过实践检验反复证明为正确，但却遭到林彪、

“四人帮”歪曲和否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来加以解决；或者需要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实践中提出来的新问题进行探索与分析，作出回答和解决。为此，特根据这些年来所提出的问题，对有关按劳分配的若干理论问题，作了一些论述，再加上对《论按劳分配的性质》的原有内容作一些修订，结合而成现在这本《按劳分配论》，发表出来供大家讨论。

由于从部分内容来说，这是一本有二十年经历的书，因此，有必要把它的写作原因和在这次增补新内容的经过，作一些说明。

《论按劳分配的性质》，原是我在1958—1959年参加学术界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的基础上写成的。

那次讨论，是由张春桥挑起来的。

当时，张春桥伙同陈伯达大刮“共产风”，从极左方面否定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

作为这股歪风的一个理论表现，则是当时张春桥在上海《解放》半月刊上发表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文章发表后，张春桥否定按劳分配的谬论，当即引起群众的纷纷议论。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日，《人民日报》在转载张春桥的这篇文章时，毛泽东同志以编者的名义加了按语，其中指出，张春桥此文有片面性，并希望大家就此展开讨论。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就这样广泛地展开了。

在这次讨论中，许多同志是对张春桥否定按劳分配的谬论持反对或者不同意的态度的。不久，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强调指出：继续保持按劳分配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个重大的原则问题。这就在实际上对这场讨论作出了明确的结论。

这样，在次年除夕，当张春桥在为他那本乌七八糟的《龙华集》写序言时，也不得不就他那篇《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假惺惺地作检讨说：“正如《人民日报》编者在按语中所正确指出的，这是一篇‘有一些片面性’的文章。《人民日报》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发起的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提高了我的认识，使我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

但是，张春桥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两面派。他在这里所作的检讨，完全是一篇口是心非的假东西。到了一九七四年底，当他认为翻云覆雨的机会已到的时候，他马上就跳出来翻案反扑了。

一九五八年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那场讨论，他在一九五九年底还在感激涕零地说什么“提高了我的认识，使我受到了一次深

刻的教育”，可是在十五年以后，却被说成是使他张春桥受到了“围攻”，以致从那时候起，他就“发誓”再也不写这类文章了。

当然，所谓发誓再也不写这类文章云云，显然是假话，因为他在《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一文中，又再次地、而且更加恶毒地攻击和否定起按劳分配来了；而“发誓”要报一九五八年被“围攻”之仇，要对当年批评过他的人进行疯狂的报复反扑，倒是真的。

张春桥不仅指使当时由“四人帮”控制的《红旗》杂志在一九七五年第三期上，发表署名程越的文章《认真学习》，把一九五八年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那场讨论，颠倒黑白地说成是一场其“斗争的实质，就是要不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的“大论战”，给当年反对张春桥谬论的人扣上“反对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的莫须有罪名；而且，还让王洪文派他的两名秘书，窜到哲学社会科学部（即现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来，伙同当时正奉“四人帮”之命插手控制学部的迟群，找人整材料彻底颠倒一九五八年那场讨论的大是大非，并对当年批评过张春桥谬论的同志大搞报复、诬陷和迫害。

我因在一九五八年那场讨论中曾经写文章点名批过张春桥的谬论，因而有“幸”首当其冲，被扣上“指名道姓地攻击中央首长张春桥”，“站在资产阶级法权立场上攻击毛主席革命路线”的罪名而遭到他们的批斗，并被诬为“宣扬修正主义谬论，美化、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妄图沿着资产阶级法权的阶梯，爬上新生产产阶级的位置”。

然而，事情的发展却同“四人帮”的罪恶愿望相反。这些丑类凭借窃据的权力倒行逆施地践踏客观规律，到头来只是落得一

个反被客观规律嘲笑的下场。“四人帮”连同它对按劳分配的种种攻击和诬蔑统统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而备受“四人帮”凌辱的按劳分配原则，却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在我国人民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新长征途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着作用，不是主张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同志成了什么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而倒是“四人帮”自己的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反革命真面目原形毕露。

这就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作用。这就是历史的判决。

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张春桥这伙“四人帮”，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连续两次对按劳分配大张挞伐，乱泼脏水，特别是在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间，他们更施展捕风捉影、无中生有、牵强附会、移花接木等极其卑劣的手法，把一大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按劳分配，严重地搅乱了人们的思想认识，其流毒至今还没有得到彻底肃清。因此，为了遵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就必须对“四人帮”散布的种种反动谬论，继续进行批判。

“四人帮”为了否定按劳分配而散布的反动谬论，主要有二：一方面是借口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权利有关而把它说成是资本主义旧事物，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是所谓党内资产阶级的命根子，如此等等，通过这方面的造谣宣传，给按劳分配抹黑，把它搞臭；另一方面，则是否认按劳分配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然联系，否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客观经济规律，通过这方面的欺骗蒙蔽，让八亿人民勒紧裤带供他们这批吸血鬼肆意挥霍人民群众的劳动成果，为用这样的“分配”方式去取代按劳分配，制造

舆论、开辟道路。

本书的第二部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第四部分《驳“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就是针对“四人帮”的这两个方面的谬论而写的。但是，批驳“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却并不意味着按劳分配是什么与资产阶级权利方向相异的“无产阶级权利”，关于这一方面的问题，我在本书第五部分中作了阐述。

本书的第一、第三和第六部分，是论《按劳分配的性质》一书原有的，这次作了一些修改和增删，但是，基本观点和基本论证都没有改变。

徐 崇 温

一九七九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一 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所有制	1
(一) 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可能性	1
(二) 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什么按劳分配	6
(三) 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	16
(四)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能单独地直接地决定分配制度的性质	20
(五)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根本不存在劳动力的私有权利	23
(六) 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31
二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48
(一)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分配设想	49
(二)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分配理论	55
(三) 按劳分配的客观规律性在于它的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自然确定的不可避免性	61
(四) 驳“四人帮”的唯意志论	64
三 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权利	74
(一) 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权利的相互关系	75
(二) 在按劳分配中仍然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	80
(三) 等价交换原则是资产阶级权利	93
(四) 通行在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	97

(五) 通行着等价交换原则的按劳分配与资本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区 别	101
(六) 两种在本质上不同的等价交换 原 则	106
(七) 关于事实上的不平 等	111
四 驳“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论	116
(一) 托洛茨基—“四人帮”对按劳分配的攻击和诬蔑	116
(二) 两种不同性质的差别不容混 淆	119
(三) 驳分配决定 论	125
(四) 驳“四人帮”的歪曲 种 种	127
(五) 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破坏	135
五 按劳分配不是与资产阶级权利“方向相异”的“无产阶级权利”	143
(一) 不能把社会主义原则和资产阶级权利看成是按劳分配的 两重 属 性	145
(二) 不能把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平等观仅仅归结为劳动平等和工资平 等	149
(三) 不能把权利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阶级意志和权利所具有的特性混同 起 来	153
六 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所具有的特点	159
(一) 按劳分配与社会 生 产	159
(二) 按劳分配与政治 挂 帅	165
(三) 按劳分配与按需 分 配	168

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所有制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应当说，这是一条众所周知、因而也不须赘述的真理。但是，从1958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情况来看，对于究竟为什么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等等问题，也就是说，对于按劳分配的性质问题，大家在认识上还不是完全一致的。例如，有些同志把按劳分配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共有的分配原则，另一些同志则把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说成是由于存在着劳动力的私有权利等等。

这就说明，从按劳分配的产生根据和前提上，来阐明按劳分配的性质，阐明按劳分配与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本质区别，借以彻底弄清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一）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可能性

为了弄清楚按劳分配的产生根据和前提，有必要先谈谈按劳

分配的具体内容，以及它在社会总生产品的分配体系中所占有的地位。

什么是按劳分配？这就是说，国家或集体不管其成员在社会成分、民族、性别、年龄等方面有些什么差别，一律而且仅仅按照他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给他们以相应的个人消费品。所以，按劳分配就是拿劳动作为社会产品中属于个人消费品部分的分配尺度。

按劳分配绝不意味着，国家或集体中的劳动成员，能够得到他们所创造的全部产品以供个人消费。因为国家或集体在其全体工作者之间分配劳动产品之前，必须先从其总产品中扣除下列各项：

第一，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费用。如果在社会总产品中不扣除掉这一部分，那末就连简单再生产也是不能实现的。所以，只有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掉这部分补偿费用后，其余才是国民收入。

国民收入又分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消费基金又分为社会消费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因此，在把国民收入按劳分配给各个劳动者个人消费之前，还得在其中扣除：

第二，积累基金。即用以扩大生产的附加部分，以及为预防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而用来保险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第三，社会消费基金。即一般的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费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将日益减少），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费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将日益增加），为丧失劳动力者设立的基金，以及国家的国防费用等等。

所以，由国家或集体按劳分配给其成员的，并不是各个劳动者所创造的全部产品，而是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中的一部分，

即其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

除了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外，社会总产品的其它各部分不是按劳分配的。例如，用于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费用部分，和积累基金部分，就不是分配给各个劳动者消费的，而是归国家或集体公有、用来维持和扩大再生产的；社会消费基金部分，虽然是供劳动者们消费用的，但也不是分配给各个劳动者个人消费的，而是归劳动者集体消费，并且不是按照劳动这个标准，而是按照需要这个标准归劳动者们共同消费的，它仍归国家或集体公有。（当然，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的角度来看，在这些费用中，还包括有按劳分配给他们个人的工资，但是从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角度看来，这些从他们生产品中扣除出来的费用，都是以各种方式用来为他们的共同需要、集体消费服务的。为了分析上的便利起见，我们暂且只专从后一个角度来考察。）同时，社会总产品中的这三个部分，不但不是按劳分配的，而且也不是按照各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这个统一的尺度在各人生产品中扣除出来的。马克思说过，在社会总产品中，对于这些不是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究竟扣除多少，这个扣除部分在各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中所占比例，都“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但是这些扣除根据公平原则无论如何是不能计算的。”^①

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社会总产品中这三个不是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虽然不是按劳分配或“按劳扣除”的，但它们却与按劳分配有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表现在：它们和按劳分配的归个人消费的部分一样，都是为劳动者自己的利益服务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页。

的，虽然服务的方式有所不同；而且表现在：它们都是按劳分配的重要保证。例如，倘若在社会总产品中不扣除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简单再生产、从而按劳分配就不能连续不断的得到实现；倘若不扣除积累基金部分，那么扩大再生产、从而按劳分配归个人消费的部分，就不能得到扩大与提高，而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幸事故时，按劳分配还会因社会总生产品的薄弱而无法顺利进行；另外，如果在社会总产品中，不扣除社会消费基金部分，就也会这样那样地影响社会生产、从而影响按劳分配的 进行。

所以，由国家或集体按劳分配给其各个成员的虽然不是劳动者所创造的全部产品，而只是其中的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但是，它却与社会总产品中其他三个部分的分配，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构成社会产品分配的统一体系。因此，在考察按劳分配的 产生根据和前提时，是需要把它当作这个统一体系中的一个环节来看待的。

那末，什么是按劳分配的 产生根据和前提呢？我们认为，就其客观可能性方面来看，至少有以下两项：

第一，物质的生产条件（即生产资料）和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必须是直接地相结合的，必须是都归劳动者所有，而不是分属于不劳动者和劳动者的。因为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分离，不劳动者掌握生产资料、而劳动者只有自己的劳动力的条件下，（一）劳动者就只有把自己也当作一种生产资料，当作客观的劳动条件之一，去从属于不劳动者所掌握的物质生产资料。这样劳动者本身就和其他的生产工具一样，被不劳动者所占有，从而，无论就劳动者还是就不劳动者来说，都不可能有什么按劳分配；或者，（二）劳动者就只有通过生产资料的租赁关系而与

生产资料相结合，而这样，他就得将自己产品中的一部分当作租金，交给生产资料的出租者，而后者则可以从事任何劳动而获得他人的生产品，从而二者都不是按劳分配；或者，（三）劳动者只有通过出卖劳动力，才可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者如果不出卖其劳动力，他就无法进行劳动，也无从参加分配。而一旦他出卖了劳动力，他就只能获得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价格，而不能获得他所创造的生产品的价值。至于掌握生产资料的不劳动者——剥削者，在他购买了他人的劳动力后，他就能用它来为自己创造财富，从而不从事任何劳动而获得剩余价值。这样，劳动者所得和剥削者所得，就都不是按劳分配。

第二，但是，仅仅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直接结合还是不够的，为了有实现按劳分配的现实可能性，生产资料还必须是归劳动者公有而不是私有，劳动者必须是被统一组织在国家的或集体的生产组织中进行集体的、直接社会性的劳动，而不是单独地从事私人劳动。因为在生产资料归小生产者私有，他们用自己私人的工具和原料，单独地进行私人劳动的场合下，由此创造出来的生产品，虽然也归他所有，他的这种对生产品的所有权，虽然也是建筑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的，但这并不是按劳分配。一方面，因为他究竟能够获得多少产品，不仅取决于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归他私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在这种场合，生产品理所当然地是属于他的，如果撇开他缴纳税收以及用自己的产品去和他人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产品的社会关系，就根本不发生社会性的分配问题。同时，他所获得的，也不限于个人消费品。再者，他在自己的产品中，虽然也要在扣除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甚至——假如可能的话——扩大再生产部分后，再供个人消费，但在产品中所

扣除的这两部分，如同其个人消费的部分一样，仍然是归他私人所有的。

这就说明，对个人消费品实行社会性的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直接结合，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公有，劳动者被统一组织在国家或集体的生产组织中进行集体的、直接社会性的劳动为前提的。因为只有在这些前提下，劳动者的全部劳动产品才会首先归劳动者公有，然后再由劳动者的代表——国家或集体，将其中的一部分，用于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用于积累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仍归公共所有；而将其中的另一部分，作为生活资料，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同时，也只有在这些前提下，国家和集体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才可能一律而且仅仅以各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而不以其他什么东西为标准。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公有，劳动者被统一组织在集体的生产组织中进行直接社会性的劳动，按劳分配的这些产生根据和前提意味着什么呢？非常明显，这就意味着：没有剥削和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所以，从按劳分配的产生根据和前提中，我们可以看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结果和表现，只有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它才可能存在。因之，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而且只是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在没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地方，它是不会存在，也根本不可能存在的。

（二）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什么按劳分配

有些同志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也有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是原则和实践相矛盾而已。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虽因受资本家的剥削而得不到其生产的全部价值，只能获得其劳动力的价格——

工资，但这种工资也是与其劳动成正比例增减的：在同一时间内、同一标准下，资本家终究是按工人做多少单位的活（或以时间计，或以产品数量计），给多少单位的钱的，而工人全家所需生活费用（按劳动力的价值），却并不会因工人少做活、少得工资而随着降低。这就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对工人的分配原则也是以劳动为尺度的按劳分配，劳动力的价格是通过劳动的尺度来实现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共有的分配原则。他们还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原则和实践相矛盾的按劳分配原则，这原是由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先提出来的。

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完全不正确的。

首先，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工资，和工人的劳动、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所创造的产品价值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是靠出卖其劳动力而获得工资的，因此，他的工资，就只能是他的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价值、价格，而不能是其他。那末，什么是劳动力的价值、价格呢？“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①就是说，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②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工资，只能是：为了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种属所需生活资料的费用，以及为了使工人获得一定的熟练和技巧所需要的训练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93页。

②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81页。